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议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天美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一）《关于修改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天美生物：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增加提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天美生物：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于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根据上述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审议《关于修改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天美生物：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目前公司主要项目的技术和市场正处于重大变化阶段，通过该决议可能对公司原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故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否决《关于修改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否决《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

的议案》。否决《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上述议案，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